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GOODS COMPANY LIMITED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1)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向一名董事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非凡領越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Victor HERRERO先生(「**Herrero先生**」)為聯席行政總裁及彼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有效期為10年。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有378,851,333份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鑑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修訂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為在長期規劃購股權授出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及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適當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載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通函中。

向一名董事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服務合約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建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Herrero先生授出合共300,000,000份購股權。有條件授出將導致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Herrero先生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因此，有條件授出須獲獨立股東批准，而Herrero先生及其聯繫人將須就有關有條件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條件授出的條款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承授人姓名：Herrero先生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300,000,000份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行使價：0.38港元

於有條件授出日期的
股份收市價：0.38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自有條件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歸屬期：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

(a) 100,000,000份購股權將於委任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當日（「**首個歸屬日期**」）歸屬；及

(b) 25,000,000份購股權將於首個歸屬日期起計各季度歸屬。

倘服務合約終止，則購股權可視乎導致終止的情況繼續或加速歸屬。

表現目標：購股權最初並無附帶表現目標。購股權僅在若干情況下於終止委任時視乎表現條件歸屬。

退扣機制：購股權不設退扣機制。

財務援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安排向Herrero先生提供財務援助，以促使彼根據有條件授出購買股份。

倘服務合約因(i)身故或殘疾或在並無服務合約所界定之合理理由的情況下自願辭任，惟須達成相關之表現目標；或(ii)自有條件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本公司或Clarks的控制權發生變動而終止，則購股權將加速歸屬（因此可能少於12個月）。

有條件授出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當中已考慮本公司表現、當前市況及Herrero先生的過往表現及預期貢獻。向Herrero先生作出有條件授出屬於入職獎勵安排的一部分，旨在提供具競爭力、量身定制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具備全球品牌建設專業知識的人才（譬如Herrero先生）。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授出的整體架構及條款均屬適當，包括加快歸屬／縮短歸屬期、並無初始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並已考慮Herrero先生過往的薪酬安排。有條件授出符合新購股權計劃透過長期股權參與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級行政人員的目的。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Herrero先生，彼已就有關有條件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有條件授出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則於有條件授出後將有696,560,724份購股權可供日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

承董事會命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Victor HERRERO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詠文先生

呂紅女士

錢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勍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崔海濤教授